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8

第 3 期 (总第 281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6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号〕 .....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一届绍兴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号〕 .....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号〕 ..... (8)

# 绍兴市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工作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2日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措施。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7〕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总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法治浙江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做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以“一个口子”对外,形成一支稳定、专业的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依法行政、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一)坚持依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条例》规定,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工作发展要求,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和化解行政争议功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二)坚持便民高效。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当程序与便捷高效相结合,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程,突出行政复议便民、高效、专业的优势,加大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力度,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三)坚持全域推进。市、县两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应科学谋划、上下一体、同时启动,确保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同时,使行政复议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构建合理有序、职能清晰、业务规范的行政复议工作体系,推动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改革内容

(一)集中行政复议职责。

以各级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

以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由该部门的本级政府统一受理,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加盖政府印章。

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后,有关政府工作部门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应引导申请人向相关市或区、县(市)政府提出。对申请人坚持向政府工作部门申请复议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集中承办。建立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集中承办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机制,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局集中承办以本级政府工作部门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以部门名义作出,加盖部门行政复议专用章。

涉及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国家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整合行政复议应诉力量。

市、县两级政府法制办公室增挂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负责承办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集中承办本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案件并承担相应行政应诉工作,办理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以本级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涉案行政行为有承办机关或机构的除外),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力量和能力建设,根据行政复议职责集中情况,推进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特别要防止改革后案件数量激增但办案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出现,加强行政复议人员资格与公职律师制度的衔接。

(三)健全行政复议机制。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建立行政复议申请引导、转送及集中承办等工作机制。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做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以“一个口子”对外,为当事人行使行政复议权利提供便利。健全和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文书应按照改革要求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依法受理与信访事项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协调配合机制。

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对事实不清、证据材料相互矛盾或申请人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的,必要时应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对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影响较大、事实不清或法律关系复杂、适用依据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专业性优势。加强行政行为依据附带审查,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督促规范执法行为和完善执法依据。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阳光复议”工作。出台《绍兴市行政复议接待规定》《绍

兴市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办理衔接制度》《绍兴市行政复议案件信息互通制度》等系列配套制度,加大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力度,接受上级复议机关和社会群众监督。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

落实行政复议接待、调解、听证等办案场所和行政复议办案有关装备。实地调查取证纳入公务用车保障范围。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实行专用邮寄方式。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县两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市统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同步跟进。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好行政复议事项梳理、工作交接等工作,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二)协同推进。市及各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政府行政复议局的职能、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密切与各方面的沟通衔接,及时评估改革推进情况,负责建立行政复议局的有关工作制度,注重强化行政复议人员培训。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等保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为行政复议局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方便行政复议办案工作。

(三)注重实效。本次改革旨在通过职能重组、人员调配、组织保障等系列举措,全面开创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新局面。政府法制部门、司法部门等要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公众知晓度和信任度,营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良好氛围。新挂牌的行政复议局要向社会公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格式文本,正确引导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各项改革举措必须着眼于提高复议办案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 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级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 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激励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绩效挂钩。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科学确定财政性资金存放规模及调整计划，努力做到资金存放规模与商业银行对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支持度相匹配，增强政府调控能力。

（二）高效安全。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保障社保基金支付运行和保值增值相结合，科学调控存量和增量，努力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公开公平。坚持存放考评与公开公平公正相结合，充分运用考评结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存放规模，防范廉政风险。

（四）规范有序。坚持考评与管理相结合，严格执行考评结果，统筹调整资金存放计划，保持资金性质、使用范围、使用方向和管理权限不变，规范财政性资金存放秩序。

### 二、考评范围

纳入考评的银行为注册在越城区行政区域的各商业银行总、分行（支行），资金存放范围为银行支行（含支行）以上。

纳入考评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代表政府管理并存放在各商业银行的所有资金（含社保基〔资〕金）。

### 三、考评办法及考核结果运用

#### （一）考评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融资支持和重点工作支持情况，按照指标权重进行量化考评。考评体系如下：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责任单位
财政贡献 (20分)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纳税总量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	15分	市财政局 (地税局)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在绍缴纳各类基金(费)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	5分	
融资总量及增量 (65分)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在绍融资总量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15分),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比前一年度(前三季度)在绍新增的融资总量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10分)	25分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在绍融资总量(全市)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3分),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比前一年度(前三季度)在绍新增的融资总量(全市)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2分)	5分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在绍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15分),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比前一年度(前三季度)在绍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融资平台公司新增项目融资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5分)	20分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在绍小微企业贷款总量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10分),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比前一年度(前三季度)在绍新增的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5分)	15分	
降低不良贷款 (15分)	单个银行上年度(上季度)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占有所有参评银行的比重	12分	绍兴银监分局
	不良贷款率最低的银行为第一名,得满分,每降1名,扣0.2分,扣完为止。单个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得分占有所有参评银行总得分的比重	3分	
合计		100分	

附加分指标：

1.银行存贷比超过70%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0.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最多加2分。

2.银行贷款投向符合市委、市政府要求的,由市金融办牵头考核,最多加3分。

(二)考评结果运用。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各商业银行存款规模的招标依据之一,季度考评结果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招标依据之一。

#### 四、存放规模确定

各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规模通过“定额配套+指标考核招标+特别扣减”的办法核定。具体办法为：

(一)定额配套。

定额配套是指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的政策性配套存款或专项配套存款等。

以上专项配套存款累计并入相关银行存款规模。

(二)指标考核招标。

根据考评指标,实行按年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测定存款分配比例,进行存款招标。

##### 1.考评形式

按年考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以上年末市级所有财政资金和社保资金余额总和,扣除市政府批准的配套存款和保支付等所需资金后余额为基数,核定存放规模,实行一次性招标。年度考评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完成财政性存款存放调整。

##### 2.存款利率

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第五次会议精神,各商业银行存款收益率按同期银行定期利率上浮35%执行。

(三)特别扣减。

为约束部分银行随意抽贷、压贷行为,单设

财政性存款匹配扣减项。扣减事项由市政府确定。最高额度为该银行全部财政性存款,期限为1年。

#### 五、组织实施

(一)考评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参与。市财政局具体负责财政性资金存放的考评管理工作。

(二)根据确定的存款规模,开展存款招标工作。

(三)统计要求。以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及财政、税务、帮扶等相关部门统计口径为准。各职能部门于2月底前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分别于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提供上季度相关数据。各商业银行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由各商业银行负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抽查,如发现相关数据不真实,取消该银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3个月的招投标资格。

(四)在年度考评结果确定前,如有存款到期,需要定期存放的,在原存放银行以3个月或者6个月的期限进行转存。

(五)根据上述考评办法,截至12月31日财政实际存款少于(多于)考评时认定的存款,各银行同比例减少(增加)存款规模。

(六)商业银行服务、信誉和资金安全性等出现问题时,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

(七)社保体制改革后,社保统筹资金存放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本办法自2018年起施行,原《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17〕10号)停止执行。

附件：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体系说明

##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体系说明

单个银行财政性存款分配比例=该行考评累计综合分值÷100。

### 1. 财政贡献

单个银行纳税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向省、市国税、地税部门缴纳,计入绍兴市财政总收入的各项税收总额;

单个银行在绍缴纳各类基金(费)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向市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缴纳的各类基金(费)总额。

分值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相关指标单项分值=单个银行该指标数额÷全部银行(指列入考评范围的所有银行,下同)该指标总数额×该指标评价分值。

### 2. 融资总量

单个银行在绍融资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所有企业、重点工程、融资平台公司、个人等的融资总额;

单个银行在绍融资总量(全市),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全市所有企业、重点工程、融资平台公司、个人等的融资总额;

单个银行在绍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总额;

融资包括本外币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不良贷款转让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下同。

单个银行在绍小微企业贷款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

分值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相关指标单项分值=单个银行该指标数额÷全部银行该指标总数额×该指标评价分值。

### 3. 新增融资

单个银行在绍新增的融资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所有企业、重点工程、融资平台公司、个人等的融资比前一年度(前一季度)的增加额;

单个银行在绍新增的融资总量(全市),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全市所有企业、重点工程、融资平台公司、个人等的融资比前一年度(前一季度)的增加额;

单个银行在绍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融资平台公司新增项目的融资,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贷款比前一年度(前一季度)的增加额;

单个银行在绍新增的小微企业贷款总量,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市级小微企业的贷款比前一年度(前一季度)的增加额;

分值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相关指标单项分值=单个银行该指标数额÷全部银行该指标总数额×该指标评价分值。

### 4. 降低不良贷款

降低不良贷款,是指上年度(上季度)该银行对不良贷款处置包括司法核销、资产转让、贷款平移、分类上调、现金清收和其他等6类的总和,以及该银行在上级行处置总额中的比重。

分值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相关指标单项分值=单个银行该指标数额÷全部银行该指标总数额×该指标评价分值。

### 5. 附加分指标

单个银行存贷比的得分占全部参评银行总得分的比重。

分值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相关指标单项分值=单个银行该指标数额÷全部银行该指标总数额×该指标评价分值。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一届 绍兴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新一届绍兴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名誉主任:陈礼安 陈章方

主任:陈长兴

秘书长:傅茂昌

成 员:沈云姑 黄秋芳 顾秋麟  
尹永杰 仇金楼 刘德萃  
阮顺泉 舒炳炎 何国梁  
沈焕根 张伟波 齐宽明  
王玉书 赵传涛 车晓端  
吕 斌 解晓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 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动员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目标和新任务,坚定不移地打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战,建立健全“源头减量、收运规范、资源利用、无害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为加快“美丽绍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源头减量、回收利用。注重源头管控,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应用尽用、无害处置。

(三)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推进。结合生活垃

圾产生量及处置能力等情况,科学规划,统筹保障,适度超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建设。

(四)坚持污染防治、生态环保。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形成焚烧为主、填埋补充格局。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和填埋场。

### 三、主要目标

以控增量、促减量、提质量为目标,通过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制度创新、处置能力提升、文明风尚等五大专项行动,按照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四分法要求,建立匹配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达到较高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

(一)一年细分目标。2018年,全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2.5%以下;市区城区、县(市)城区和农村分类覆盖面分别达到80%、60%和75%;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到100%,全市城区社会组织、公共场所和相关企业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到80%;新增生活垃圾焚烧稳定运行处置能力225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能力500吨/日;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25个;初步建立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其中培育回收骨干企业8家;完成城区范围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中转站整治改造;市、县两级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平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稳步提升,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30%以上、80%以上、100%。

(二)三年细分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市区城区、县(市)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分别达到100%、90%、

80%;全市城区全面实行强制分类;新增生活垃圾焚烧稳定运行处置能力510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能力850吨/日,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80个;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其中培育回收骨干企业16家;完成全市范围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中转站整治改造;全面建成市、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据化、动态化、可视化、智能化和长效化管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全省领先,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45%以上、90%以上、100%。

(三)五年细分目标。到2022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150个;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其中培育回收骨干企业20家;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100%、100%。

####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根据全省生活垃圾分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规划纲要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绍兴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16-2030)》,优化调整前端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等内容。市、县两级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安排布局、用地和规模。推进静脉产业基地(循环生态产业园)建设,集中布局生活垃圾分拣、利用等设施,推动生活垃圾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处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农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行强制分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精神,重点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宾

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商铺楼宇等相关企业,实施强制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市)、示范乡镇(街道)、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示范村和规范化商业街创建。开展“定点定时”投放和清运试点。(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源头治理。严控工业固废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开展农副产品、食品、礼品、快递、外卖、穿戴消费品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开展商场、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限塑令”专项整治;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督管理,倡导“光盘行动”,全市每年创建文明餐饮示范点20个以上。开展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试点。运用园林垃圾破碎技术,实施林木就地堆肥和利用处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倡导再生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培育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大对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回收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根据全省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建立强制回收制度。原则上城区按照每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乡镇、村按照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区、县(市)建立分拣中心。因地制宜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立有害垃圾强制回收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

国税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转运设施。垃圾分类区域严格实行分类清运，防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开展垃圾清运车辆治理，做到密闭专用、标识统一。完善生活垃圾运输动态监管系统，实行全程智能监控。规范垃圾中转设施，做到配套齐全、专业环保。扩大生活垃圾直运至大型中转站和处置终端的覆盖面，减少二次污染、多次转运。(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环卫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快终端建设。重点实施循环生态产业园焚烧发电、清能环保迁建和嵊州、新昌、诸暨等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推进循环生态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置厂和嵊州、新昌、诸暨等地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按照“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原则，配套建设农村厨余(可烂)垃圾处置站。市、县两级落实有害垃圾处置场所。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无害化提标改造，对已封场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集团、市环卫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化长效管理。贯彻执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按照“工作不漏户、户户见队伍”原则，组建“督导员、培训员、志愿者”三支队伍，督促指导正确分类投放，提高源头分类质量。建立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名投放+积分奖励”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竞赛公示”等制度，建立健全台账，强化可溯源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每年创建智能化分类小区、村各10个以上。探索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培育扶持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垃圾分类各个环节。采取特许经营、PPP等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全面营造氛围。制定垃圾分类宣传行

动方案和科普手册，大力推进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扎实开展入户轮训和示范引领活动，发挥党员、团员、志愿者等宣传主力军作用，努力营造政府倡导、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文广局、市旅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级统筹推进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实行实体化运作。宣传、农办、发改、教育、建设、环保、商务、市场监管、质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实行区、县(市)长负责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专项预算，加大资金投入，重点保障基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运维经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机制和可回收物回收补贴制度。按照“谁污染、谁负责”原则，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机制，引导居民和企业(单位)承担相应义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纳入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绍兴、健康绍兴等各项考核，强化考核管理。牵头单位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级考核，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进展情况和考核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 附件：

- 1.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五大专项行动责任分解表
- 2.绍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五大专项行动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源头减量专项行动	2018 年全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2.5% 以下；到 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2018 年，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重点对农副产品、食品、礼品、快递、外卖、穿戴消费品等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限塑令”，开展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3		2018 年，开展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果蔬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试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餐饮食品单位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要求餐饮经营者提示、指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全市创建文明餐饮示范点 20 个。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旅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5		2018 年，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全市城区社会组织、公共场所和相关企业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到 80%；到 2020 年，全市城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一、源头减量专项行动	开展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创建,2018年各完成25个以上,到2020年各完成80个以上,到2022年各完成150个以上;2020年完成1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市)创建。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实行“定点定时”投放和清运试点,2018年全市10条商业街区、10个小区实施“定点定时”投放和清运试点。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8	二、回收利用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18年达到30%以上、2020年达到45%以上、2022年达到60%以上。	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国税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9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化管理,培育或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2018年培育回收骨干企业8家、到2020年培育16家、到2022年培育20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国税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2018年,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强制回收制度,根据全省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结合我市实际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二、回收利用 专项行动	2018 到 2020 年,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医疗垃圾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	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2018 到 2020 年,探索快递送货包装物回收方式,提高快递包装回收量,开展快递包装回收试点。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2018 年,开展废弃农膜等专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回收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对有害垃圾的处理,减少有害垃圾产生,实现有害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综合执法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三、制度创制 专项行动	2018 年,根据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考核评价办法以及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细化的具体标准。	市建设局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2018 年,根据全省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办法以及商品过度包装认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细化的具体标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2018 年,建立健全有害垃圾强制回收处置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四、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到 2020 年,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对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完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	市建设局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2018 年,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22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能力 500 吨/日;到 2020 年,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51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能力 850 吨/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能力 750 吨/日。配套建设农村厨余(可烂)垃圾处置站。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集团、市环卫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五、文明风尚专项行动	2018 年,制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行动计划,编制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海报,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加强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建设局、市文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1		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各类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和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2		2018 到 2022 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系列活动;各区、县(市)及市直开发区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2 支,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开展“最美家庭、最美社区、最美学校”等示范引领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旅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 绍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区、县(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建设内容
1	大坞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扩建项目	越城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2018 年底前建成投运	处理能力 800 吨 / 日的渗滤液处理厂
2	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	越城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2019 年 9 月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 600 吨 / 日生活垃圾中转站
3	高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越城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2018 年 6 月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 300 吨 / 日生活垃圾中转站
4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垃圾焚烧项目	柯桥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2018 年 6 月全面投入试运行	处置能力 2250 吨 / 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厂
5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餐厨垃圾处置厂	柯桥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2018 年 6 月餐饮垃圾处理生产线建成投运, 2018 年 12 月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建成投运; 2020 年底 50 吨 / 日的处置规模完成扩建投运	处置能力 400 吨 / 日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扩建 50 吨 / 日的餐厨垃圾处置规模
6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原绍兴市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柯桥区政府	市水务集团	迁建项目在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 过渡期改造项目工期: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处置能力 1500 吨 / 日生活垃圾、500 吨 / 日特色产业垃圾、2000 吨 / 日市政污泥的垃圾污泥焚烧厂。过渡期改造项目: 对现有设备进行提标改造, 过渡期间保留 800 吨 / 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区、县(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建设内容
7	杭州湾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建工程项目	上虞区政府	上虞区建设局	2018年10月底建成投运	处理能力4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建工程
8	诸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诸暨市政府	诸暨市建设局	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行	处置能力350吨/日焚烧厂
9	诸暨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含餐厨)	诸暨市政府	诸暨市建设局	2019年10月底前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750吨/日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其中餐厨垃圾处置能力为300吨/日
10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改建工程项目	嵊州市政府	嵊州市建设局	2018年9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处置能力4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改建工程
11	嵊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嵊州市政府	嵊州市建设局	2019年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行	处置能力8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2	嵊州市餐厨垃圾处置厂	嵊州市政府	嵊州市建设局	2018年底前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5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3	新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新昌县政府	新昌县建设局	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4	新昌县餐厨垃圾处置厂	新昌县政府	新昌县建设局	2018年底前建成投运	处置能力50吨/日餐厨垃圾项目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